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三、发行人的设立.....	10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五、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六、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和参股公司.....	12
七、发行人的业务.....	13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9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 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以及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务，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 （一）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由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民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自利民有限 1996 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

《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列举的各项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列举的各项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现行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四）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



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瑞岳华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

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列举的各项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各项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五）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六）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三、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由利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成立时由各发起人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李明	2,805	51	21	张荣全	24.86	0.452
2	李新生	498.08	9.056	22	王向真	24.86	0.452

3	孙敬权	258.5	4.7	23	尹拥军	24.86	0.452
4	胡海鹏	258.5	4.7	24	汪增辉	24.86	0.452
5	张清华	258.5	4.7	25	许宜伟	24.86	0.452
6	周国义	235.4	4.28	26	朱国邦	24.86	0.452
7	孙涛	195.25	3.55	27	邹德山	24.86	0.452
8	马长贵	195.25	3.55	28	丁继超	24.86	0.452
9	李媛媛	24.86	0.452	29	王靖	24.86	0.452
10	沈书艳	24.86	0.452	30	满爱华	24.86	0.452
11	陈新安	24.86	0.452	31	丁书亮	24.86	0.452
12	吴铭富	24.86	0.452	32	卢长明	24.86	0.452
13	杨磊	24.86	0.452	33	周新光	24.86	0.452
14	吴金平	24.86	0.452	34	吴永刚	24.86	0.452
15	王镇	24.86	0.452	35	杜自力	24.86	0.452
16	宋绍良	24.86	0.452	36	郁东来	24.86	0.452
17	徐勤江	24.86	0.452	37	熊连云	24.86	0.452
18	王义	24.86	0.452	38	屠秀娟	24.86	0.452
19	李永	24.86	0.452	39	刘玲	24.86	0.452
20	庄文栋	24.86	0.452	40	刘景防	24.86	0.452
合计		持股数（万股）		5,500			
		持股比例（%）		100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2. 发行人设立后于 2009 年 12 月将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加至 7,500 万元，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增加郝其艳为股东，股东刘景防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郝其艳平均分配，本次股权变更事项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达成，是合法、有效的。除上述外，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3. 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

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五、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目前共有 45 名股东，自然人股东李明、李新生、孙敬权等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企业股东北京商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九鼎”）和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九鼎”）目前均依法有效存续，各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明。

## 六、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和参股公司

发行人拥有以下附属公司和参股公司：

1. 全资子公司南京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利民”）
2. 控股子公司利丰有限公司（LINK FORWARD COMPANY LIMITED）
3. 参股公司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4. 参股公司江苏新沂泰禾化工有限公司
5. 参股公司新沂市润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参股公司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 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4. 发行人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在坦桑尼亚设立了利丰有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经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胡志明市工商局批准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设立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代表处。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主要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明、北京九鼎、厦门九鼎、李新生及副总经理李媛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的企业南京格色尔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格色尔”）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发行人近三年来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包含与附属公司、参股公司的交易）如下：

(1) 发行人及南京利民与南京格色尔的关联交易

- ①发行人向南京格色尔销售乙二胺、霜脲氰；
- ②发行人、南京利民为南京格色尔代理进口乙二胺；
- ③南京利民向南京格色尔提供借款。

(2) 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李明、孙敬权、李玲等借款

(3) 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李新生、朱美荣购买房产

(4) 关联自然人李明、朱美荣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3. 发行人近三年来与南京格色尔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价格不公允的情况，但已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对发行人作出了补偿，没有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实际造成损害；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借款以及购买房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5. 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拥有其他企业的控制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及其子女李新生、李媛媛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承诺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已对该等人士构成了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和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发行人存在向他人出租房屋的情况，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拥有的位于新安市府路与新华路交界处的土地及房产已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位于新沂市唐店镇马场村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所建房产证书编号为新房权证新沂字第20097269-1号~20097269-8号房屋、位于新安市西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所建房屋、位于新安市新北村五里窑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所建房屋已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沂支行。

4. 除上述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以及房屋租赁事项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除已经抵押、出租的资产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发行人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 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李明、朱美荣为发行人在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款项系已经中瑞岳华审计，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自其前身利民有限 1996 年成立以来存在增资、变更公司形式、原股东新沂市利工化工厂 2004 年改制时剥离资产、收购部分被剥离资产、2007 年以未分配利润补足注册资本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2.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3.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润邦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事宜时，关联董事李明、李新生未回避表决，违反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发行人已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重新审议上述事宜，并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予以通过。除上述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

发行人现行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境内附属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近三年来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来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分别获得徐州市环境保护局或新沂市环境保护局批准。

3. 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在政府主管机关办理了备案手续。

2. 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土地的权属证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用地事宜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

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利民有限历史上存在向公司员工借款的情况。利民有限向员工借款是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并于 2009 年 7 月对借款进行了清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借款事宜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作出了承诺,经江苏省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办公室认定,发行人上述向公司员工借款行为不属于非法集资。该借款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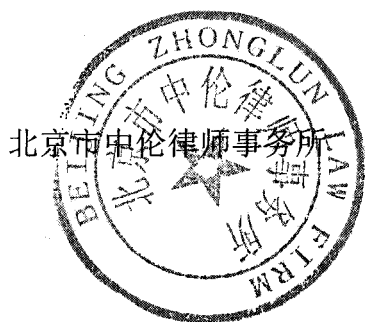
2.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赖继红)

张忠  
(张忠)

莫海洋  
(莫海洋)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